



證券買賣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卓越

滙聚財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入報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8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
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李振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公司主頁／網站

<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蔡雪燕女士

監察主任

辛定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薪酬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提名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何猷龍先生
辛定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朱何妙馨女士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授權代表

辛定華先生
曾源威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01



承接上年度佳績，二零零七年不單是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集團」）的豐收年，更是別具意義的一年。我們的經紀業務再創驕人業績，其中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更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年內，滙盈集團亦為一項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此外，本人欣然宣佈，滙盈集團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大獎，以表揚集團的卓越成就及優質企業管理。

儘管市況反覆，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零七年無疑是成果豐碩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放寬境外投資限制，令市場投資氣氛好轉，觸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出歷史新高。受惠於不斷攀升的股市，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

除一般金融顧問交易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下旬，滙盈集團聯同瑞士銀行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錄得約670倍超額認購，集資逾40億港元。是次集資清楚展現滙盈集團在交易執行及處理大型集資活動方面的卓越能力。滙盈集團將致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矢志提升經常性收費服務收入。

儘管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將步入衰退期，管理層對滙盈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透過強化集團業務、增加產品組合及擴大業務覆蓋區域，我們堅信集團將能夠擴闊收益來源，為長遠發展增添動力。我們亦積極物色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集團客戶基礎和增強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新濠集團的鼎力支持，更將鞏固我們作為卓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滙盈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亦同時感謝盡心盡責的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作的貢獻，並深信彼等能夠肩負使命，於未來數年帶領滙盈再闖新高。一如以往，我們期待迎接新挑戰，並矢志同心合力把握各項商機，為滙盈集團及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財務回顧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或「本公司」)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有關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售股及合併收購的企業融資服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32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7%。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前一年增加約24,0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內約50,400,000港元。經紀業務的業績繼續令人鼓舞，當中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更為主要收益來源。集團亦為一項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然而，集團意識到其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情況，以及集團本身應付市場競爭的能力。集團擬於來年透過增加投資資訊科技及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集團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控股權益。就收購事項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批准之時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尚未收到澳門金管局之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召開會議以考慮應否延長有關時限。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及銀行業市場的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不再延長有關時限屬審慎之舉，因此該等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

八年三月一日失效。本集團原則上仍然有興趣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繼續與賣方進行商討。惟本公司將視乎當前金融及銀行業市況重新評估是項收購。本集團亦會考慮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大獎，以表揚集團的卓越成就及優質企業管理。

市場

儘管市況反覆，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零七年無疑是一個豐收年。恒生指數由年初的20,004點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800點。隨著中國政府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放寬境外投資限制，市場投資氣氛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攀升至21,772點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到27,142點。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創歷史新高，升至31,958點，其後兩個月合共回吐13%，指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以27,812點收市。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529億港元，在第二季則增加24.6%至約659億港元，在第三季持續攀升至977億港元，在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升至約1,345億港元。



經紀業務

受惠於不斷攀升的股市，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顯著上升。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10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佣金收入總額增加102.7%，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攀升99.3%。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該項業務領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2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增加約36.9%，由二零零六年的61,300,000港元增加至83,900,000港元。淨利息收入錄得更可觀增幅，達55.1%，部分原因是分別於七月及九月完成的兩項股份配售合共帶來所得款項淨額357,300,000港元，減低了集團對外借貸的依賴。在回顧年度內，來自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額為2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

該分部於年內亦積極參與股份包銷及配售活動，透過收取服務費及包銷佣金而大幅增加所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

在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方面，包括包銷、股份配售及資產管理等，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經營溢利包括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一項2,1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



除一般金融顧問交易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下旬，集團與瑞士銀行擔任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錄得約670倍超額認購，集資逾40億港元。是次集資清楚展現集團在交易執行及處理大型集資活動方面的卓越能力。集團將致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矢志提升經常性收費服務收入。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包銷及配售業務創造更多業務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集團正著手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基金。為此，集團將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擔任該基金之管理人。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進而為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在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乃列入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分部環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集團的核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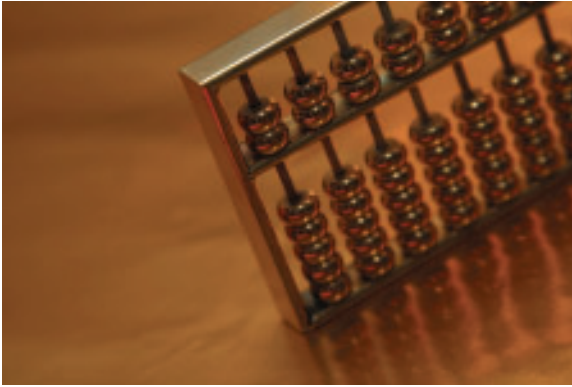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2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銀行借款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其主要股東借入2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 - 2%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息，並須於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該等資金已用作擴展集團業務，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資本規定及加強有關業務的發展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5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600,000港元)、2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900,000港元)及60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

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66(二零零六年：1.35)的水平。

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所有借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集團分別完成了兩項配售，分別涉及50,680,000股新股份及61,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已配售予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在內的獨立第三方。年內，涉及4,537,27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9,957,451股(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53,740,179股)。

企業管治

集團已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列明集團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準則及常規。集團編製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不但將集團之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出規範，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集團的常規內，最終可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集團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控股權益。就收購事項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之時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尚未收到澳門金管局之指示，董事會已召開會議以考慮應否延長有關時限。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及銀行業市場的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不再延長有關時限屬審慎之舉，因此該等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失效。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原則上仍然有興趣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繼續與賣方進行商討。惟本公司將視乎當前金融及銀行業市況重新評估是項收購。本集團亦會考慮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合共126名僱員，其中121名為香港僱員，5名為中國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約分別為52,2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為31,700,000港元及56,800,000港元)。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資歷及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主要股東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0.4倍(二零零六年：1.5倍)的水平。

外匯風險

按照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風險。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外匯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數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將步入衰退期，或會導致股市表現更為反覆。然而，管理層對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憑藉於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5,5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9,000港元)。

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

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李振聲博士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於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最長者。根據該條文，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李振聲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何鴻樂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職務，不再膺選連任。而何猷龍先生及李振聲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之優點、資歷及勝任程度而甄選、收取酬金及擢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於考慮個別人士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之獎勵。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之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分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0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44.64%
	個人	(5)	491,057	0.13%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1.70%
	個人	(5)	491,057	0.13%
辛定華先生	個人	(5)	2,400,000	0.6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957,451股。
2.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i)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已發行股本約33.48%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年內，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09.07.2002	1.0	491,057	-	-	-	491,057	08.07.2012
李振聲博士	09.07.2002	1.0	491,057	-	-	-	491,057	08.07.2012
辛定華先生	27.12.2006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26.12.2016

年內，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43.50%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持有	160,930,381	43.50%
羅秀茵女士	(3)	家族	165,654,065	44.78%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4)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6.3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4)	投資經理	27,000,000	7.3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30%
陳健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3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957,451股。
2. 由於新濠實益擁有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新濠被視為於160,93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3,500,000股股份由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直接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為投資經理，其透過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另一個獲管理基金間接持有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M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M Holdings則由陳健先生持有44.45%權益。因此，ASM Holdings及陳健先生被視為於ASM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表彰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裨益。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每名參與者須於接受授出購股權時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上述規則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關連人士(倘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除了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概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22,641,57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2%)。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此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效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¹	09.07.2002	1.00	982,114	-	-	-	982,114	09.07.2002 – 08.07.2012
董事 ³	27.12.2006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27.12.2006 – 26.12.2016
僱員 ¹	09.07.2002	1.00	24,942	-	-	-	24,942	09.07.2002 – 08.07.2012
僱員 ¹	25.03.2004	0.64	5,723,065	-	(2,210,565)	-	3,512,500	25.03.2004 – 24.03.2014
僱員 ²	15.03.2006	1.18	654,934	-	(654,934)	-	-	15.03.2006 – 14.03.2016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09.07.2002	1.00	1,130,107	-	(741,773)	(9,821)	378,513	09.07.2002 – 08.07.2012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25.03.2004	0.64	1,900,000	-	(930,000)	-	970,000	25.03.2004 – 24.03.2014
總數			12,815,162	-	(4,537,272)	(9,821)	8,268,069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2.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年內，9,821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一名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9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使然，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集團(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提高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益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及提升集團表現。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大獎，以表彰本集團的卓越成就及優質企業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

(a) 依循企業管治原則及頒佈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在此等宗旨下，公司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建立集團的管治守則。公司為此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公司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除訂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高透明度及向公司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內刊登。

(b) 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的遵行

除下文所述的兩項偏離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何鴻燊博士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集團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獲推選擔任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下文所列乃公司為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功能及組成

董事會就推廣公司業務的整體責任作出領導及監控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功能，而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總裁及副主席與管理層進行。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賦予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及(2)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職責分配。

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的職位已予分開，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及總裁及副主席管理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鴻燊博士(主席)及李振聲博士；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有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席何鴻燊博士為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何猷龍先生的父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年報，按相關法定要求及當時生效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年度，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及李振聲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何鴻燊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職務，不再膺選連任。而何猷龍先生及李振聲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在知情情況下進行選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公司秘書及財務專業人員亦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遵例、會計及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根據適用法規予以存檔及保存。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顯示董事會對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

	二零零七年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	5/5	100%
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	5/5	100%
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0/5	0%
李振聲博士	5/5	100%
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 ^{附註}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5/5	100%
沈瑞良先生	5/5	100%
朱何妙馨女士	5/5	100%

^{附註} 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七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公司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內均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以書面分別訂明須交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交由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相關事項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界定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落實公司之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業務及營運。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公司之新業務及新項目之營運事宜。

(2)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田耕熹博士(主席)	4/4	100%
沈瑞良先生	4/4	100%
Lorna Patajo-Kapunán女士 ^{附註}	3/4	75%
朱何妙馨女士	4/4	100%

^{附註} Lorna Patajo-Kapunán女士已辭任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已按香港聯交所守則實現及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與公司的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本年報載有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的董事責任聲明。核數師報告書內已申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沈瑞良先生(主席)、田耕熹博士、朱何妙馨女士^{附註1}、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的建議；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就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沈瑞良先生(主席)	1/1	100%
田耕熹博士	1/1	100%
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 ^{附註2}	1/1	100%
何猷龍先生	1/1	100%
辛定華先生	1/1	100%

附註1 朱何妙馨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2 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田耕熹博士(主席)	1/1	100%
沈瑞良先生	1/1	100%
何猷龍先生 ^{附註}	1/1	100%
辛定華先生 ^{附註}	1/1	100%
朱何妙馨女士	1/1	100%

附註 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薪酬政策

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僱員持續追隨公司的目標，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而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a)向集團僱員發放花紅、(b)提高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金、(c)提高集團僱員的薪金、(d)賠償及福利政策、年度目標獎勵計劃及長期股本獎勵計劃，以及(e)董事袍金。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負責對集團整體之財務、會計、財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預算等事宜進行審議；及審議主要收購事項及投資及其資金需要。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公司之嶄新及現有業務之財務事宜。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以及集團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公司金融服務業務之目前或日後規則及就此提供意見；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集團之持續遵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以獲取客戶的尊重及信賴。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一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指派其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與及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督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明確界定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之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以協助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傳遞重要資訊。

管理層已就集團及其業務單位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管理層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管理層亦向全體僱員傳達「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集團締造高水平之誠信及道德價值文化。

執行委員會每月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業務表現是否與預算相符，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和內部監控事宜。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集團設有內部稽核職能，該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下年度之稽核計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可。內部稽核組會作出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及監察管理層就重大稽核問題所作出的決策及其執行進度。

內部稽核組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檢討及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稽核組就進行檢討評估採納之綜合架構五個部分載列如下：



摘錄自《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是內部監控中其他成分的根基，同時提供紀律及整合架構。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董事會提供的指示及管理層的效率。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包括識辨及分析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幫助管理層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以及用於處理風險以達致目標的各種政策及程序。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蒐集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並以適當的方式及於恰可的時間範圍內溝通，確保員工能夠履行職責。

(5) 監察

監察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表現素質的程序。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內部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法規及規則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就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提供的酬金約為1,683,100港元。在全部款項當中，1,193,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490,1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就建議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實益權益發出會計師報告書、特別審閱集團的公積金計劃及稅務服務。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公司視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大好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大會日期起計不少於21天前送交股東。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之來函及電話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如有查詢，可電郵往info@vcgroup.com.hk或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寄交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亦向股東提供公司及集團資訊之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交回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及副主席。何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後六個月內成功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促成其後數項收購及合併事項。另外，何先生現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新濠間接持有本公司43.42%權益，為一家充滿活力的香港上市綜合企業，以經營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為主。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為澳門僅有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何鴻樂博士的兒子。

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何先生在過去數年間亦獲頒一系列的獎項，以表揚其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知名研究及出版組織Institutional Investor 於二零零五年底向何先生頒發「綜合企業」類別的「最佳行政總裁」榮銜。何先生亦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05年度傑出董事獎」。彼於北京獲頒「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其出色的領導才能亦為其贏得 Hong Kong Tatler 的「明日領袖」之榮銜。身為盡社會責任的年輕企業家，何先生於 2006 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 The Stevie Awards 之「二零零七年國際商業大獎」中獲選為「最佳主席」類別的 Stevie Finalist。何先生亦獲著名財經雜誌 Asiamoney 選為「二零零七年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辛定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辛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曾參與多宗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摩根大通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之聯席主管。辛先生現時是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他是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辛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召集人，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總幹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兩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

辛先生亦曾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公司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策研究所之委員，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G.B.S.，86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主席。何博士為亞洲傑出企業家，在港澳多間公司擔任要職。在香港，何博士是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澳門方面，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為本集團總裁及副主席何猷龍先生之父親。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在香港，何博士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創會永遠榮譽主席和董事。此外，他也是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以及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在澳門，何博士是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

何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

何博士分別獲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澳門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時，他是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振聲博士，61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李博士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為物理學化學博士，並在美國霍普金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博士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之職，包括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Bio-Cancer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鴻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田耕熹博士，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在香港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田博士亦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朱何妙馨女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朱女士於證券界積逾三十年經驗。朱女士現時為豐年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朱女士獲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頒授音樂學士學位。朱女士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吳文海先生(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監)，50歲，具有逾二十二年金融及銀行業方面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加怡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調任至現時的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在加怡集團任職期內，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與集團營運及系統主管，並於新加坡工作約三年。在加盟加怡集團之前，彼曾效力於美國大通銀行及道亨銀行，專責財務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吳先生取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錦新博士(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鄧博士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鄧博士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鄧博士為資深註冊會計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蘇格蘭阿伯泰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鐸德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英國資訊管理學會、澳洲註冊財資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林祖瀛先生(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林先生在金融界任職逾二十二年。彼首先任職於JP Morgan Chase，其後任職於大福證券、Crosby Securities、元大證券，最後任職於金英證券。林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及市場學。

周景輝先生(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具有逾二十二年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彼曾擔任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BC Warburg Dillon Read(現為瑞銀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董事。在加入企業融資界前，周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主要國際銀行。周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多家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為上市公司於第二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不同性質之財務顧問服務。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高廣垣先生(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地產資產主管)，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國內和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經驗。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經出任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房地產主管、一間由他和包括國際金融公司等投資者合組的按揭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家香港上市的地產公司的高層管理和經營自己的顧問公司。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位，同時也修讀了香港大學的房地產開發碩士和沃頓學院的房地產金融課程。

Deloitte.

德勤

致：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2頁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323,747	182,587
其他收入	7	3,795	2,236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7	2,051	11,283
員工成本	8	(169,693)	(8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	(1,440)
交易權攤銷		(507)	(506)
商譽調整		-	(1,471)
佣金開支		(19,452)	(10,150)
融資成本	10	(43,275)	(35,094)
其他經營開支		(32,933)	(32,526)
除稅前溢利	11	62,108	26,446
稅項支出	12	(11,750)	(114)
年度溢利		50,358	26,33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16.97	10.45
攤薄	14	16.59	10.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8,151	8,151
交易權	16	1,266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50	2,463
延遞稅項資產	18	1,100	2,781
法定按金		2,988	3,236
其他無形資產	19	547	547
		16,802	18,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614,893	588,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4,573	5,621
交易類投資	22	—	14,4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3,389	67,916
		943,061	676,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7,750	157,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79	18,1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1,662	18,6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15,2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4,138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	241,900	241,900
短期銀行借貸	24	—	49,000
應繳稅項		8,047	1,400
		354,376	501,674
流動資產淨額		588,685	174,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487	193,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996	25,374
儲備		568,491	168,179
權益總額		605,487	193,553

第35頁至第8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辛定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6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50,000	50,000
		50,010	50,0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5,158	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929,806	399,9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3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39	—
銀行結餘	21	9,187	2,794
		964,390	403,35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	2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3,594	20,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231,634	20,217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3,0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3,007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	241,900	241,900
		490,764	286,282
流動資產淨額		473,626	117,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636	167,0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996	25,374
儲備	27	486,640	141,710
權益總額		523,636	167,084

何猷龍
董事

辛定華
董事

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	6,468	123,758	(61)	8,836	-	163,965
換算外地業務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179)	-	-	(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79)	-	-	(179)
年度溢利	-	-	-	-	26,332	-	26,33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79)	26,332	-	26,153
行使購股權	410	2,609	-	-	-	-	3,01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419	419
股份發行支出	-	(3)	-	-	-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93,553
換算外地業務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297)	-	-	(2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297)	-	-	(297)
年度溢利	-	-	-	-	50,358	-	50,35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97)	50,358	-	50,061
發行股份	11,168	356,528	-	-	-	-	367,696
行使購股權	454	3,071	-	-	-	-	3,52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賬	-	405	-	-	-	(405)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1,002	1,002
股份發行支出	-	(10,350)	-	-	-	-	(10,3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6	358,728	123,758	(537)	85,526	1,016	605,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108	26,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5	1,440
交易權攤銷	507	506
商譽調整	–	1,471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02	419
應收呆賬減值	138	2,980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3,265)	(1,695)
利息開支	43,275	35,0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390	66,661
應收賬款之增加	(26,935)	(271,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9,133)	(668)
交易類投資之減少	14,441	30,5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62	1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206)	–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09,510)	123,8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12,647	6,747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少	–	(6)
應付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105)	6,664
經營所用現金	(34,349)	(37,788)
所付利息	(43,307)	(35,077)
向認可機構收取之利息	3,388	1,587
已繳稅項	(3,422)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690)	(71,2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	(2,061)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80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000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248	(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3)	2,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7,017)	13,32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49,000)	–
提取銀行借貸	–	21,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67,69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25	3,019
股份發行開支	(10,350)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854	67,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25,501	(1,3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16	69,275
外匯兌換變動影響	(28)	(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89	67,91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其母公司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年內，本公司已發行111,68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不多於50%之股份總數，故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於本年度亦首次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

在收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期)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並無商譽被確認。

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轉所得稅虧損或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潛在利益並不符合當業務合併初步入賬但其後變現之確認條件，則有關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為收入。此外，商譽賬面值乃撇減至倘遞延稅項資產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為可識別資產而已經確認之款額。就撇減商譽賬面值之款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至首先削減被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被分配至削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分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交易權

交易權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交易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攤銷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列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票據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財務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將於有關合約註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並不相同，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某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大致上所有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租金已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減去租賃開支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該修訂對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致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1,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37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超過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產生重大確認，並將於有關確認發生之期間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相關附註之銀行借貸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資本及儲備，其包括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相關附註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一直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股本發行，管理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經營業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受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所規範。根據財務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資產與負債，可由財務資源規則決定予以調整)必須維持於3,000,000港元以上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此外，亦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所需資料。年內，受規管附屬公司並無違反財務資源規則訂明之資金要求。

6. 金融票據

金融票據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持作買賣	—	14,441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760	660,933	964,281	403,24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46,329	500,274	490,764	286,28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借貸、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票據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票據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約98%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只有極少數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匯風險承擔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此等金融票據之詳情見附註20及21)而須面對現金流量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定息金融票據，因此毋須面對公平值息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偏向以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息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集團之附息金融票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因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票據(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付息金融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614,893	588,236	-	-
銀行結餘	293,369	67,900	9,187	2,794
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1,900	241,900	241,900	241,900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的利率風險及假設於結算日的上述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存在及所有其他不定因素於有關年度保持不變的基準釐定。100個基點變動表示管理層評估有可能發生利率變動。

	二零零七年 基點變動		二零零六年 基點變動	
	+10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6,664	(6,664)	4,142	(4,142)
本公司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2,327)	2,327	(2,391)	2,391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源於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以外之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出現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其交易類投資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投資業務，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交易類投資。

6. 金融票據(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務及保證金客戶欠付之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與銀行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訂立財務擔保。本公司承受之最大風險為該附屬公司無法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由於該附屬公司繼續於優異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水平之情況下經營，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本公司亦承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債務人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此類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用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按年重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各自之財政資源足以迎合其財務承擔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信貸約2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並無可動用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票據(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下各表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結算日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47,624	126	-	-	47,750	47,7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329	79	18,471	1,840	30,879	30,8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662	-	-	-	11,662	11,6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138	-	-	-	14,138	14,13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51	-	252,810	-	-	252,810	241,900
		85,753	253,015	18,471	1,840	357,239	346,32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結算日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57,260	-	-	-	157,260	157,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273	394	5,488	37	18,192	18,192
短期銀行借貸	5.27	49,215	-	-	-	49,215	49,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679	-	-	-	18,679	18,6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243	-	-	-	15,243	15,24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56	-	255,350	-	-	255,350	241,900
		252,670	255,744	5,488	37	513,939	500,274

6. 金融票據(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結算日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4	-	405	-	629	6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3,594	-	13,594	13,5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1,634	-	-	-	231,634	231,6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07	-	-	-	3,007	3,00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51	-	252,810	-	-	252,810	241,900
		234,865	252,810	13,999	-	501,674	490,76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結算日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0	-	198	-	298	2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0,856	-	20,856	20,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217	-	-	-	20,217	20,2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11	-	-	-	3,011	3,01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56	-	255,350	-	-	255,350	241,900
		23,328	255,350	21,054	-	299,732	286,282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叫買價計算；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水平作為投入元數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 所得經紀佣金	213,185	105,186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3,528	10,077
—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3,181	6,07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83,853	61,254
	323,747	182,587
其他收入		
—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3,265	1,695
— 股息收入	288	415
— 雜項收入	242	126
	3,795	2,236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2,051	11,283
收入總額	329,593	196,106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將該等業務分部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213,185	83,853	26,709	-	323,747
分部間銷售額	-	-	6,445	(6,445)	-
	213,185	83,853	33,154	(6,445)	323,747
分部業績	30,841	26,197	5,554	-	62,592
未分配收入					36,900
未分配成本					(37,384)
除稅前溢利					62,108
稅項支出					(11,750)
年度溢利					50,358
分部資產	303,492	573,490	45,717		922,699
未分配集團資產					37,164
					959,863
分部負債	67,912	242,409	4,993		315,314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062
					354,376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	-	722	125	1,625
交易權攤銷	507	-	-	-	507
資本開支	877	-	806	228	1,911
應收呆賬減值	-	138	-	-	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05,186	61,254	16,147	-	182,587
分部間銷售額	-	378	-	(378)	-
	105,186	61,632	16,147	(378)	182,587
分部業績	6,707	14,972	7,174	-	28,853
未分配收入					22,005
未分配成本					(24,412)
除稅前溢利					26,446
稅項抵免					(114)
年度溢利					26,332
分部資產	181,097	467,673	39,299		688,069
未分配集團資產					7,158
					695,227
分部負債	172,601	291,228	2,361		466,1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35,484
					501,674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	574	119	1,440
交易權攤銷	506	-	-	-	506
資本開支	1,483	-	523	55	2,061
應收呆賬減值	-	2,895	85	-	2,980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所在地乃源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117,455	56,766
工資及薪金	46,574	27,586
員工福利	1,754	1,027
招聘成本	305	518
未用年假	1,492	1,283
退休金成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56	1,056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45)	(182)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02	419
	169,693	88,473

本集團推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轉入後，再無為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更多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本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何猷龍 千港元	李振聲 博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Patajo- Kapunan, Lorna 律師 千港元	辛定華 千港元	朱何妙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195	195	145	-	170	7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	-	-	-	3,311	-	3,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12	-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002	-	1,002
總酬金	612	-	195	195	145	4,325	170	5,642

	何猷龍 千港元	李振聲 博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Patajo- Kapunan, Lorna 律師 千港元	辛定華 千港元	朱何妙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32	195	195	170	-	2	5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	-	-	-	1,128	-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5	-	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419	-	419
總酬金	612	32	195	195	170	1,552	2	2,7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六年：2,400,0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董事。應付該五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1,106	7,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11,166	7,812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0港元以上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9,569	21,8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3,706	13,267
	43,275	35,094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193	9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51	4,405
滙兌收益淨額	(477)	(315)
應收呆賬減值	138	2,980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69	1,400
遞延稅項	1,681	(1,286)
	11,750	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108	26,4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869 (602)	4,628 (2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151	50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4)	(5,971)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1,314	590
其他	(528)	633
稅項支出	11,750	114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0,358	26,332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96,778	252,064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722	5,51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00	257,5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22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而減少商譽	(1,47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1</u>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款額已按其主要報告分部 —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而被劃撥至獨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含商譽之上述賺取現金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三年之財務預算並按貼現率為12.57%（二零零六年：8.24%）產生之現金流量預計。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計算。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賺取現金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16.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7
年內撥備	50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93
年內撥備	50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3</u>

交易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當日）起分十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15	7,722	8,272	20,309
添置	416	294	1,351	2,061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9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	8,023	9,630	22,395
添置	909	462	540	1,911
撇銷	-	(103)	(418)	(521)
滙兌差異	-	11	18	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	8,393	9,770	23,81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6	7,004	7,708	18,468
年內開支	434	477	529	1,440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8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	7,488	8,243	19,932
年內開支	652	275	698	1,625
撇銷	-	(103)	(418)	(521)
滙兌差異	-	11	17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3	7,671	8,540	21,06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722	1,230	2,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535	1,387	2,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不超過三年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25-33 $\frac{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5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12)	1,2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81
扣除自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12)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1,586,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275,000港元及47,72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6,2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未將其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375,000港元)及約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723,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抵銷有關金額。上述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u>

其他無形資產指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按年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測試。公平值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釐定，於年內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31,317	49,199
現金客戶	211,099	232,231
保證金客戶	370,907	305,511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26	136
香港期貨結算所	56	43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1,488	1,116
	614,893	588,236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顧客之定額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詳情需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38,732	568,414
逾期但無減值(附註c)	54,544	8,728
已減值(附註d)	34,841	24,180
	628,117	601,322
減：減值準備(附註d)	(13,224)	(13,086)
	614,893	588,236

於結算日，賬面值為538,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30日內。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公平值約1,117,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43,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為抵押。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項下。該等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約2,206,6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79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該抵押品可再質押至最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196	270,544
31至90日	51,230	6,853
超過90日	5,072	4,212
	242,498	281,609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0	741
31至90日	79	90
超過90日	829	285
	1,488	1,116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項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53,6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7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超過逾期款項金額相關賬面值之證券抵押品，而預計可於結算日收回有關款項，故並無就有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9,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由於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且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該等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顧問行業屬慣例。

於各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達30日	—	—
逾期31-90日	48,680	7,014
逾期90日以上	5,864	1,714
合計	54,544	8,728

- (d)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紀錄而作出。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6	10,191
額外撥備	138	2,98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	(85)
年終結餘	13,224	13,086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變化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有關金額指非交易相關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不付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金額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且還款期一般少於一年。

於本年度，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因此，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稱為關連公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因短期融資而產生，為不付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金額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3.75%（二零零六年：0.01%至3.64%）計息之整個集團短期銀行存款。

在本集團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充當受託人，並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而於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認可機構設立獨立賬戶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款項分別4,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7,000港元）及416,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1,852,000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作營運用途。該貸款並無抵押及以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22. 交易類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交易類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14,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類投資，而上年度之交易類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現金客戶(附註b)	43,996	150,489
－保證金客戶	3,628	6,77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 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c)	126	—
	47,750	157,260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迅即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中並無包括應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款項(二零零六年：7,442,000港元)，而應付賬款中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000港元)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 (c) 於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時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清償。

24.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部份以保證金客戶若干可供買賣證券為抵押)。本公司亦有為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貸款之息率為市場利率，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1,226	24,964
行使購股權	4,098,953	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0,179	25,374
發行股份	111,680,000	11,168
行使購股權	4,537,272	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57,451	36,99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2.2港元及4.2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50,680,000股及61,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26.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該等款項包括向多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計算利息。本公司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

有關款項包括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48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至2%計算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額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權益
滙盈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滙盈證券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33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滙盈期貨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 合約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30,000,000股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權益
滙盈融資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滙盈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滙盈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滙盈財務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研究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金融顧問 (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顧問及 相關服務	2股面值分別24,000葡幣 及1,000葡幣之 配額股份	100%
滙盈服務 有限公司 ¹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²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7. 儲備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468	123,758	9,868	140,094
年內虧損	-	-	-	(1,409)	(1,40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9	-	-	-	419
行使購股權	-	2,609	-	-	2,609
股份發行開支	-	(3)	-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	9,074	123,758	8,459	141,710
年內虧損	-	-	-	(2,898)	(2,898)
發行股份	-	356,528	-	-	356,528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02	-	-	-	1,00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賬	(405)	405	-	-	-
行使購股權	-	3,071	-	-	3,071
股份發行開支	-	(12,773)	-	-	(12,7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16	356,305	123,758	5,561	486,640

所錄得之股本儲備乃因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而產生。

28. 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以肯定彼等之貢獻及吸引會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僱員留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1.00港元、每股0.64港元及每股1.292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1,385,569股、(2)4,482,500股及(3)2,400,000股相關股份，該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3%（二零零六年：5.05%）。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0.64港元及1.2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名僱員)可合共認購9,821股(二零零六年：349,552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共1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0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每股0.64港元及每股1.18港元認購合共741,773股、3,140,565股及654,934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之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982,114	-	-	-	-	982,114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港元	2,400,000	-	-	-	-	2,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24,942	-	-	-	-	24,94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5,723,065	-	-	(2,210,565)	-	3,512,5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1.18港元	654,934	-	-	(654,934)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1,130,107	-	-	(741,773)	(9,821)	378,513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1,900,000	-	-	(930,000)	-	970,000
			12,815,162	-	-	(4,537,272)	(9,821)	8,268,069

二零零六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之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982,114	-	-	-	-	982,114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港元	-	-	2,400,000	-	-	2,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694,842	-	-	(645,348)	(24,552)	24,94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8,900,565	-	-	(2,852,500)	(325,000)	5,723,065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1.18港元	-	-	654,934	-	-	654,934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1,581,212	-	-	(451,105)	-	1,130,107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2,050,000	-	-	(150,000)	-	1,900,000
			14,208,733	-	3,054,934	(4,098,953)	(349,552)	12,815,162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09港元(二零零六年：2.18港元)。

28.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405,000港元及1,7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一至三年。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投入元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1.18港元	1.19港元	1.19港元	1.19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292港元	1.292港元	1.292港元
預期波幅	139.45%	100.32%	100.32%	100.32%
預期年限	1年	2年	3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4.15%	3.527%	3.602%	3.656%
歸屬期間	不適用	1年	2年	3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本公司先前250及260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0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9,000港元)。

29.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43	5,9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12	6,978
	8,355	12,969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於兩個年度內之租期固定為2至3 $\frac{1}{3}$ 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曾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67	5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2,582	3,564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	—	750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233	125
向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	2,245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13,706	13,267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3,600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安排費	640	550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13,706	13,267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57	9,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2	419
	14,059	9,8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5	5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2	419
	1,707	1,012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水平後釐定。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in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60%權益及股東貸款60%面額，本公司將因此而擁有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交易之代價合共約3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尚未全部達成，故本公司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同意將該協議之條件之達成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協定不再延長協議期限，故該協議已告失效。

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23,747	182,587	115,986	163,257	126,1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0,358	26,332	5,108	29,307	(31,93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59,863	695,227	462,449	434,281	424,531
負債總值	(354,376)	(501,674)	(298,484)	(282,980)	(301,0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605,487	193,553	163,965	151,301	123,488